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2768號

原告 林秀英

被告 劉定璿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基簡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捌拾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為基隆市○○區○○路00號之基隆仁二路郵局之志工，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4分許，經過上開郵局，見郵局內之民眾書寫區桌上置有原告所有、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行動電話（下稱系爭手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時15分許，進入郵局內，趁原告離開桌子而疏於注意之際，竊取該手機。被告竊得系爭手機後，以手機內原告所有之電話號碼0000000000門號之SIM卡（下稱系爭SIM卡），自111年4月11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將系爭SIM卡插入被告所使用之手機，盜用原告所使用中華電信公司所屬門號之電信設備通信，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連線登入

01 Google Play商店，透過該商店之代收服務，佯以原告欲購
02 買遊戲點數，而偽造此等交易證明之電磁紀錄，再傳輸至Go
03 ogle Play商店，而致上開網路商店及中華電信公司均陷於
04 錯誤，誤認係原告本人以該門號進行消費，Google Play商
05 店因而提供總價值計5,880元之遊戲點數服務，並依該門號
06 所選定電信帳單代收之付款方式，向中華電信請款，中華電
07 信亦因而同意墊付上開費用，同時計入原告該期（111年3月
08 26日～111年4月25日）電信帳單費用內，使被告因此獲得網
09 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原告並因而受有9,880
10 元之損害【計算式：系爭手機價值4,000元+使用系爭SIM卡
11 代收付款服務購買之遊戲點數5,880元=9,880元】。為此爰
12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於到庭意願調
15 查表陳明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17 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53號竊盜刑
18 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偵審
19 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
2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2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
23 揭主張為真實。

24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7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
29 時、地，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手機及系爭SIM卡，故意不法
30 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9,880元之財產損失，且原
31 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01 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02 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9,880元，自屬有據，應
03 予准許。

04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06 宣告之。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0，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萱恩